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家属的通知，钱云宝先生因长期带病工作，劳累过度，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治疗无效，不幸逝世，享年 60 岁。

钱云宝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兢兢业业、勤勤恳恳、鞠躬尽瘁，为公司奉献了一生，也奠定了公司未来腾飞的基石。公司董事会对钱云宝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钱云宝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一、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钱云宝先生持有公司 143,925,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 20.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钱云宝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该由其配偶胡兆凤女士和其子女钱京先生、钱杰先生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继承并所有。胡兆凤女士、钱杰先生已自愿放弃公司股票继承权，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钱京先生将合法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43,925,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7%，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京先生。钱云宝先生的继承人尚未办妥股权继承相关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钱京先生承诺，原实际控制人钱云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承诺由其继承并履行。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公司将就此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三日